

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“两新”党建工作专项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<p>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（1）自评资料报送及时，提交了“两新”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、专项经费（批复数）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实施阶段性总结、两新党建工作专项支付凭证、开展两新党建经费检查的情况说明、关于受益目标人群满意度调查的情况说明、以及项目实施的政策依据、党建工作资料等。资料提交基本齐全，但部分指标对应的资料佐证性不强；</p> <p>（2）自评报告表填写基本完整，但规范性不足，如在“年度绩效指标”项目、资金及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中“本年度单位内部审计”、“本年度有关职能部门是否对本单位开展了财务检查、审计”等项目均未提供佐证材料；</p> <p>（3）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</p> <p>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基础信息表中针对“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”中“一些两新组织认为报销程序繁琐，不愿意报销，导致一些镇街党员活动经费使用率低问题”提出了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。</p> <p>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。</p>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
	<p>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</p> <p>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具体情况：</p> <p>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1890.5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1901.33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57)%，实际支出金额(1901.33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57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</p>

<p>抽查审核意见</p>	<p>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体情况： 本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1901.325万元，用于支持和保障全市3678个两新党组织（非公企业党组织2781个，社会组织党组织897个）开展党建工作，其中包括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、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、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。截至10月底，全市共有45989名两新党员，党员活动经费使用范围有：召开党内会议；开展党内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活动；组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；表彰、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；走访、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等。</p>
	<p>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体情况： （1）预算执行率超100%，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； （2）已开展的各项活动满意度较高，受到领导好评，实现预期项目目标； （3）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显示本项目的满意度为100%，但无材料支撑。建议更科学地做好项目的满意度调查。</p>
<p>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</p>	<p>（1）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不足，部分指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偏低。 建议提高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性，强化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和匹配性，特别是数量指标，避免设置与项目无关或者无法体现项目主要成效的指标。 （2）佐证材料提供不完善，影响绩效自评复核结果。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工作，完善自评基础信息表填报，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和积累，在编制绩效目标时，应该明确相应佐证材料，以便形成完整的证据链。本项目中实际支出大于预算，缺少说明材料。 （3）建议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，完整规范填列自评表格，避免相关指标数据填写错误、漏填等情况。佐证材料应与自评表相匹配。</p>
<p>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</p>	

编制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